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公告》，并于2012年6月12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2年6月25日发布了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从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7月2日进行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并从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0日开放申购。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提示如下：

一、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

1、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界定

2012年6月到期份额是指2012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2009年6月29日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以及2009年6月29日、6月30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的份额。

2、到期操作的形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基金间转换（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3）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3、到期操作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7月2日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2012年7月3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到期操作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1）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5、到期操作的费用

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账户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6、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金额以2012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7、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在本次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下一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开始前赎回将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8、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9、本基金本次开通基金转换（南方避险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二、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本次开放申购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2、申购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于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官方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网上交易”）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业务。2012年7月11日起结束本次申购业务。

3、申购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 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 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

5、本次开放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50亿份，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接近或超过50亿份，本公司将结束本次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则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T日）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6、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1）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2）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周期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本次开放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4、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W2座7层。

本担保函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或本基金、基金）2012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持有人及2012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开放申购期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在符合本担保函的规定下，该持有人可有效地享有本担保函的利益。

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持有人约定了回避本金损失风险的避险条款，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基金管理人对该避险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担保对象：2012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及2012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开放申购期申购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

担保范围：按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下同）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2012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开放申购期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日选择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同样适用本担保。但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部分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期限

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担保的方式

在担保期间，本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责任的履行

在避险周期到期时，如果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投资人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投资人支付不低于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后的赎回款项，基金投资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本担保人追偿，本担保人应及时履行担保责任，向基金投资人清偿。

五、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避险周期到期日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不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

2、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部分；

3、在避险周期内，基金终止的；

4、在避险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本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外；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避险条款的。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1．本次开通南方避险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6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原因说明	-		
		A类	B类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5	202106	202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等		是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于自2012年7月1日起，参与中信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优惠折扣
1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折
2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3	202202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4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	160106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6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	
7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8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9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0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1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2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3	202211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02015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5	160119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17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8	20202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19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1	160123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2	202212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202025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24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4折

二、适用客户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1、2012年7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除南方优选价值），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费率7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2、2012年7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费率4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适用于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是否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与中信银行协商后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参与交通银行自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02202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60106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02211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5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60119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0202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60123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02025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160125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费率

自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对我行代销的基金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4、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是否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与交通银行协商后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5、本次费率优惠调整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3、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4、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2-01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8:3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 杭州 金溪山庄（杭州市杨公堤39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李邦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236,538,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总额486,055,441.8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484,999.24元。

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040,193.46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28,699,151.97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9,735,326.08元，资本公积金为3,853,096.97元。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1）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联的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经其他股东表决，82,430,66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联的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其他股东表决，159,605,361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445,333股赞成，92756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公司2012年拟对中美华东等7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1.15亿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5.29亿元的 72.92%。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2012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做以下修改：

（1）公司医药商业总部需调整办公场地，根据医药行业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注册地址也需同新办公场地一致，将由现“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439号”变更为“杭州市延安路468号1号楼1号门9、10楼，邮编：310006。

注：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联系地址及电话均不变，仍为：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联系电话：0571-89903300（证券办），

邮编：310011。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B2B电子商务）。

（3）对监事会相关规定做如下修改：“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现修改为“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现修改为“监事会决议应当由4人以上监事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邦良、岳进、刘程炜、吕梁、周金宝、万玲玲、祝卫、熊泽科、谢会生等九人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祝卫、熊泽科、谢会生等三人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邦良	236,482,033	99.98%
岳 进	236,538,089	100%
刘程炜	236,538,089	100%
吕 梁	236,538,089	100%
周金宝	236,538,089	100%
万玲玲	236,538,089	100%
祝 卫	236,538,089	100%
熊泽科	236,538,089	100%
谢会生	236,538,089	100%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2012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白新华、王科、秦云、胡宝珍等四人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白新华	236,538,089	100%
王 科	236,538,089	100%
秦 云	236,538,089	100%
胡宝珍	236,538,089	100%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2012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结合公司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以及同类企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董事会决议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第七届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因此，需对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

（1）第二章第三条：原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现修改为“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

（2）第三章第十九条：原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现修改为“监事会决议应当由4人以上监事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陈婧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2-01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杭州金溪山庄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万玲玲和熊泽科分别委托董事周金宝和谢会生代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邦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感谢李邦良董事长在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

经过股东大会的选举，2012年6月28日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本次会议选举，由李邦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邦良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邦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李邦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陈波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由谢丽红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波先生和谢丽红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梁先生为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万玲玲女士、周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吕梁先生为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万玲玲女士、周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梁先生、万玲玲女士的简历详见201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周顺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红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

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马红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马红兰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刘程炜、独立董事祝卫、独立董事熊泽科，其中独立董事祝卫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李邦良、董事岳进、独立董事祝卫，其中董事李邦良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谢会生、独立董事祝卫、独立董事熊泽科，其中独立董事祝卫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李邦良、独立董事熊泽科、独立董事谢会生，其中独立董事熊泽科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

1、周顺华先生简历

周顺华，男，1960年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

1978年12月加入华东制药厂，历任公司宣传干事、经营部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大区经理、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波先生简历

陈 波，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融资部投资专员，融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融资部经理。

陈 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马红兰女士简历

马红兰，女，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马红兰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